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珮 君

選任辯護人 黃程國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5792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珮君犯收受贓物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珮君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珮君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49 條第1 項之收受贓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係犯同法第339 條之2 第2 項、第1 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則係犯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此部分多次盜刷告訴人王至昕信用卡之行為，其犯罪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同一，顯係基於單一之接續犯意所為，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再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依一般悠遊聯名信用卡之交易特性，若單純使用悠遊卡儲值功能消費，並無需核對持卡人之身分，則被告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之商店內購物，並持拾得信用卡支付款項，其情形即等同於以拾獲之現金

01 交易，是縱被告為無權使用之人，然因其仍有給付相當之對
02 價予交易對象即商店，故就被告持拾得之悠遊聯名信用卡，
03 並利用悠遊卡功能之餘額消費之行為本身，並無為自己不法
04 所有之意圖，而不構成犯罪。然就悠遊卡功能之自動加值部
05 分，因被告究為無權使用者，卻仍持往商店購物並用以付款
06 ，使發卡銀行誤信其係正當持卡人，而同意在電子感應設備
07 感應到餘額不足時，利用電腦連線方式自動加值付款至卡片
08 中，即係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在加值金額內消費
09 之不法利益。再依現今交易實務，持悠遊卡（含具有悠遊卡
10 功能之信用卡）前往商店購物時，仍需經由店員就所購買物
11 品結帳，僅係以該卡片為支付工具，並透過電子設備直接自
12 卡片之儲值餘額內扣款，而非如同自動販賣機或自動售票機
13 般，藉由操作機器設備即可完成交易，是被告取得不法利益
14 之對象，應係上開所述之自動付款設備，並非收費設備，準
15 此，檢察官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同法第
16 339 條之1 第2 項、第1 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即有
17 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
18 條。

19 (二)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

2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明知其配偶所交付之悠遊聯名信用卡
22 及信用卡係來源不明之贓物，竟為貪圖己利即予以收受，再
23 利用其內悠遊卡自動加值之功能持以消費購物，並冒用告訴
24 人之名義盜刷信用卡，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
25 治安，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
26 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
27 明（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之智識能力等一切情狀
2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後，再就被告
29 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0 算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雖因本案而獲有利益，然被告嗣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
02 調解並為賠償，若仍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3 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被告收受贓物而取得悠遊聯名信用卡及信用卡各1 張，因係
05 專屬個人物品，倘被害人申請補發，原物即失去功用，是若
06 仍對該等證件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
07 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亦不併為宣告沒收。

08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9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堪認仍具
10 有悔意，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
11 ，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2 執行其刑為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諭
13 知緩刑2 年，以啟自新。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00 條、第454 條（依刑
15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承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2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3 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 條
07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5792號

13 被 告 陳 姵 君 女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姵君明知其配偶歐陽立（民國113年7月12日歿，涉嫌侵占
20 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2年10月10日凌晨5時7
21 分許前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之2「統一超商
22 源德店」所交付王至昕所有遺失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
23 0000000000000000號一卡通聯名卡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
24 0000000000000000號等信用卡各1張，係歐陽立於112年10月10
25 日凌晨5時7分許前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住處
26 附近某宮廟前拾獲而來之贓物，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而收
27 受之。

28 二、陳姵君於收受上開信用卡後，又為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
30 犯意，利用該信用卡兼具一卡通得儲值以供消費功能，可經

01 由特約機構或商店之端末自動收費設備進行扣款，於一卡通
02 餘額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可經由設
03 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預先授權金額
04 撥付入該卡進行一卡通儲值（即自動加值）之機制，於特約
05 商店購物時，在一卡通餘額限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無
06 庸支付現金、簽名等功能，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地，持
07 如附表編號1所示信用卡，利用自動加值之機制旋即在如附
08 表編號1所示之店家自動加值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而以此
09 不正方法取得消費無需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另於附表編
10 號2所示時、地，持如附表編號2所示信用卡，利用該信用卡
11 具有一卡通功能，得於特約商店小額消費時，在餘額限度內
12 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且無庸支付現金或簽名之機制，在如
13 附表編號2所示店家消費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取得該店家
14 提供之商品（此部分乃不罰後行為）。

15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
16 3、4所示時間、地點，利用附表編號3、4所示之信用卡在特
17 約商店刷卡消費，致使各該商店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王
18 至昕本人持卡消費，而交付消費項目物品得逞，復使附表編
19 號3、4所示之信用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為係王至昕本人之
20 消費，而支付同額款項予上開商店，足生損害於王至昕、上
21 開商店、及附表編號3、4所示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
22 確性。

23 三、案經王至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姵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	告訴人王至昕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1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暨支付處113年8月29日兆銀卡字第1130000592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3年8月21日國世卡部字第1130001671號函各1份、統一超商電子發票存根聯及載具交易明細共3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8張	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先後數次詐欺犯行，係以單一意思接續進行，其時間密接，且侵害者為同一法益，為接續犯，請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犯上開收受贓物罪及詐欺取財等數罪，乃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之。另被告盜刷上開信用卡所得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唯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玉潔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06 (普通贓物罪)

07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1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3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刷卡金額 (新臺幣)	是否有簽 帳單	是否既遂	信用卡銀行
0	112年10月10日 凌晨5時7分許	新北市○○區○ ○街0段00○0號1 樓「統一超商源 德門市」	500元(自動 加值)	無	既遂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卡號 0000000000 000000號
0	112年10月10日 凌晨5時7分許	新北市○○區○ ○街0段00○0號1 樓「統一超商源 德門市」	40元	無	既遂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卡號 0000000000 000000號
0	112年10月10日 凌晨5時42分許	新北市○○區○ ○街0段000號 「統一超商源豐 門市」	199元	無	既遂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卡號 0000000000 000000號
0	112年10月10日	新北市○○區○	100元	無	既遂	國泰世華商

(續上頁)

01

	凌晨5時43分許	○街0段000號 「統一超商源豐 門市」				業銀行卡號 0000000000 000000號
--	----------	----------------------------	--	--	--	--------------------------------